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
　　蔡耀瑩

　　李永堃

參　加　人　劉玉蓮（Elaine Amber Hubbell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蓁律師

再審被告　陳易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保險契約事件，參加人為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參加人之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除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不生效力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1條、第62條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61條所謂與當事人行為牴觸之行為，專指當事人已為積極行為之情形而言，如當事人未為之行為，參加人得任意為之，固不能與牴觸同論，惟若當事人嗣已為反對之陳述者，則由參加人所代為之該訴訟行為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（最高

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29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參加人輔助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惟再審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具狀表明不同意參加人輔助其提起再審（本院卷第144-145頁），且參加人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裁定認定其非系爭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，系爭確定判決事件並無再審原告與參加人間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（本院卷第48-50頁）。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參加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訟行為，與再審原告之行為相牴觸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